

文件編號	文 件 主 題	撰 寫 人	核 准 人
SOP-011-0110-990512 (011-1400-011)	預防接種副作用通報及受害救濟事項	蔡 淑 惠	
頁碼/總頁數	依 據		
1/4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預防接種副作用通報及受害救濟事項

目 錄

- 1、依 據
- 2、目 的
- 3、步 驟
- 4、附 件

文件編號	文 件 主 題	撰 寫 人	核 准 人
SOP-011-0110-990512 (011-1400-011)	預防接種副作用通報及受害救濟事項	蔡 淑 惠	
頁碼/總頁數	依 據		
2/4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1、依據：

- 1.1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
- 1.2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

2、目的：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具有減少訟爭、鼓勵接種疫苗，以及提供人道補償之目的，有助於實現社會互助。

3、步驟：

- 3.1 健康服務中心或醫療院所填寫「疑似疫苗接種後不良反應通報表」並傳予衛生局，衛生局再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
- 3.2 由健康服務中心承辦人追蹤關懷個案及家屬，並告知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權益及申請辦法，衛生局與健康服務中心保持聯繫持續追蹤至結案。
- 3.3 預防接種受害個案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繼承人填具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資料及預防接種紀錄之影本，送至接種地所轄健康服務中心。
- 3.4 健康服務中心承辦人接獲申請書後，先檢視資料完整性，再轉呈衛生局承辦人。有關該申請書填寫之注意事項，簽名及蓋章、申請日期之欄位，須確實填寫。
- 3.5 衛生局承辦人針對申請案件進行病歷調閱，需先函請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提供個案健保就醫申報紀錄，再依申報紀錄函請相關醫療院所提供完整就醫資料影本；相關醫療院所提供之就醫資料，應與個案健保就醫申報紀錄相符合。有關調閱病歷之期間，至少應回溯接種前一年之完整病歷資料；若個案為先天性疾病或年齡未滿 3 歲之孩童，需調閱出生起至申請日止之全部病歷資料；若個案為慢性疾病患者，需調閱接種前至少 3 年至申請日止之全部病歷資料。
- 3.6 衛生局承辦人依據個案申請書、病歷資料及聯繫個案(家屬)，進行案情

文件編號	文 件 主 題	撰 寫 人	核 准 人
SOP-011-0110-990512 (011-1400-011)	預防接種副作用通報及受害救濟事項	蔡 淑 惠	
頁碼/總頁數	依 據		
3/4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調查後填寫「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衛生局送件檢核暨調查表」。有關該檢核暨調查表填寫之注意事項，臨床及檢驗摘要之欄位如引用個案申請書自述內容，需先確認是否屬實；調查之衛生局需填寫完整資料並核章。

- 3.7 彙齊申請書、調查表及相關受害資料後，函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辦單位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以下簡稱委辦單位)。因接種卡介苗受害申請之案件，另需檢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研究檢驗中心檢驗報告(可至結核病代檢網列印)及接種護理人員卡介苗教育訓練相關證書。
- 3.8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召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會議進行案件審議。審議小組會議前資料準備，係由委辦單位通知衛生局填具「VICP 個案目前情況暨會議出席情形回傳表」，衛生局針對申請書自述內容確認個案恢復情況，如未復原，需紀錄疾病及就醫情形；關於接種卡介苗受害之下肢骨髓炎個案，需了解個案行走能力是否正常。
- 3.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將審定結果通知委辦單位，委辦單位再以書面函知請求權人及衛生局。
- 3.10 符合救濟資格之請求權人，填具領據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寄送至衛生局。若申請書由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繼承人提出，需另檢附切結書。
- 3.11 衛生局收受請求權人之領據及相關證明文件，檢核無誤後函轉委辦單位辦理。
- 3.12 委辦單位進行付款準備作業，通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撥付救濟金予請求權人帳戶後結案。
- 3.13 委辦單位於寄出審定結果通知書 3 週後未收到領據資料，衛生局開始逐月提醒請求權人進行請款，協助探查請求權人對審定結果是否不服，並回復委辦單位「VICP○年○月未領款個案追蹤回傳表」。若請求權人對審定結果不服，應告知於收到審定結果書 30 日內將訴願文件寄送至衛生福

文件編號	文 件 主 題	撰 寫 人	核 准 人
SOP-011-0110-990512 (011-1400-011)	預防接種副作用通報及受害救濟事項	蔡 淑 惠	
頁碼/總頁數	依 據		
4/4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利部，衛生福利部再函送至行政院提起訴願，由該院訴願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及裁定；如對行政院訴願決定仍有疑義，可再依相關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3.14 衛生局應持續追蹤關懷因接種疫苗受害之嚴重疾病個案恢復情形，每半年回復委辦單位「VICP 嚴重疾病個案關懷追蹤欲後情況回傳表」，回傳表需詳細敘述調查結果（包含個案症狀改善情形、門診追蹤頻率及結果、是否住院…等）。

4、附件：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流程

